

榆林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及《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质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建设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平台。配合建设陕西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4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配合，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2024年4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目录管理等配套机制。每年3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社会公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市县两级政府审查机

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四）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 2024 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 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 1 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榆林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榆法办发〔2023〕24 号）要求，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 2024 年 4 月前报送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2024 年 6 月前，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分工负责）

（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依法执法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统一管理、统一考试工作，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每年清理 1 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市司法局、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以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

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本地区案卷评查，市级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本领域案卷评查，各县市区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十一）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按照行政复议法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行政复议结果运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落实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报制度，每半年发布 1 次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倒逼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和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实现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规范。规范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十四）落实省、市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庭应诉 1 次，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工作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市司法局每年通报 1 次。（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十六）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 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

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十八）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同级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一）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 1 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积极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秦创原、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司法局、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市本级、榆阳区继续完善法律服务区功能，打造全省样板。各县市区学习借鉴市本级、榆阳区法律服务区建设做法，依托现有法律服务阵地，建成一批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纵深发展，落实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制度。2024年“双月”，市上牵头、市县联动，举办1次以上全覆盖、有特色、实效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通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影响榆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大局的县市区、市级部门，市司法局负责提请市委、市政府约谈问责。